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調整與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務
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額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 關聯／持續關連交易概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財務公司」)簽訂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以下簡稱「原協議」)。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且低於本公司經審計營業收入、總資產或市值的5%；同時，集團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給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且無需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

綜合授信額度涵蓋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所有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jssexpressway.com刊登的公告。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I**」)，同意將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且低於本公司經審計營業收入、總資產或市值的5%，調整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且低於本公司經審計營業收入、總資產或市值的5%，其他條款不變；補充協議I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補充協議I到期後，本公司視資金使用情況選擇按原協議約定條款執行，或與集團財務公司簽署新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jssexpressway.com刊登的公告。

二. 本次交易進展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金管理水平，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貨幣資金存量規模，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新的《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II**」)，同意將原協議「服務內容(一)存款服務」第3條：「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且(1)低於本公司經審計營業收入、總資

產或市值的5%；(2)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綜合授信項下提用並存續的各類融資餘額。上述超過部份在3個工作日內由乙方劃回甲方指定賬戶。」變更為：「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且(1)低於本公司經審計營業收入、總資產或市值的5%；(2)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在集團財務公司綜合授信項下提用並存續的各類融資餘額。上述超過部份在3個工作日內由集團財務公司劃回本公司指定賬戶。」原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補充協議II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三. 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雙方遵循平等自願、優勢互補、互利互惠、合作共贏的原則，不會影響本公司資金的運作和調撥，本公司可充分利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內部金融服務平台，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公司的資金配置能力。本次就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調整簽署的補充協議，進一步提高了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加速資金週轉，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

承董事會命
陳晉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